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甄選時間：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

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分發時間：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分發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0 年 5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0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五)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	報名	110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補件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辦理。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書如附件 5】。
5	公告試場分配	110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6	甄選時間	110 年 7 月 11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7	公告錄取名單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8	錄取人員分發	110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於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辦理。分發各校缺額與分發作業注意事項於 110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四) 公告。
9	分發人員報到	110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 110 年 8 月 1 日 (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簡章：即日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54 號）。

（四）補件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補件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六）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交新臺幣 550 元整**，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請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專科以上。

4. 切結書（附件 4）。

5. 委託書（附件 5）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受託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者身分證正本查驗。

6.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仍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0 年 4 月 1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人員。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須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補件，**逾時送至指定地點，均不予受理**。

（八）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員填妥准考證（附件 2），經審核人員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後核章，請應考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准考證應試。

（九）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十)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 4），應考人員至遲應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 110 年 7 月 31 日前。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 報名資訊：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02）2222-5533 分機 8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888。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二) 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四) 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為佳。

五、甄選名額：

- (一) 第 1 次名額公告：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二) 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三) 得視幼兒園需求優先分發身心障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缺額依幼兒園需求併同公告。

六、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0 年 7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應考人員得於排定報到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預備區等候報到）。

(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 135 巷 24 號）。

(三) 試場分配：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七、甄選方式：面試

(一) 應考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參加甄選。

(二) 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三) 面試內容：以幼兒園行政事務、幼兒園行政規劃等為主。

八、甄選錄取方式：

(一) 視報名人數採分組面試，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

(二) 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定，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由各校（園）自聘代理人員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該缺額併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甄選名額。

(三) 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視需求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之。110 學年度倘有其它幼兒園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其備取名額遞補，備取時間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九、放榜：錄取名單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網頁公告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十、甄選分發：

(一) 分發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467 巷 37 號，電話：(02) 2944-8021 分機 810】。

(二) 分發時間：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完成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備取人員若未於當日 9 時前（親自或委託）報到參與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而錯過當日分發排序，視為放棄錄取及分發資格，爾後出缺亦不得參與分發。

(三) 分發方式：

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 6）及雙方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得視幼兒園需求優先分發身心障礙

人員。

2. 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參加公開分發。

3. 唱名3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 後續分發作業：

1. 前開分發時間後，於111年2月28日前倘有其他幼兒園出缺，後續由教育局進行電話通知，並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若無法報到則喪失資格，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2. 若未經分發且於報名表勾選「願意」擔任代理職員者，倘有幼兒園需聘用代理人員，由出缺學校電話通知，並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出缺之幼兒園到職。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0年7月17日(星期六)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0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二) 應聘者統一於110年8月1日(星期日)起聘支薪(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 後續分發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十二、本簡章經新北市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十三、附則：

(一) 薪資待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2萬9,458元核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3萬1,518元核給，並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得視年終考核成績晉級。

(二) 職員工作內容為幼兒園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 經錄取職員向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退伍後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視缺額予以分發。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

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到職，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六) 報名、甄選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或媒體公告。
- (八)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市得視疫情需要公告相關注意事項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應考人應依公告之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請應考人依新北市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錄2)辦理。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附錄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一覽表進行。
-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應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並請衡量交通狀況，提前出門做準備。
- 三、參加考試時，應考人員必須攜帶准考證正本、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參加考試。
- 四、應考人員請依照試場指定動線上樓或下樓，並向樓管人員出示准考證證明身分，非應考人員不得上樓或進入試場區域。上樓進入預備區後，除非特殊理由，請勿隨意走動離開，以維護考場秩序。考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參加考試的應考人員請依照「新北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報到時間到試場預備區辦理報到，到達面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即以放棄論。
- 六、面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時按一聲短鈴，10分鐘按一聲長鈴立即結束。
- 七、應考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如個人履歷表、個人經歷資料）予委員參考（但不列入計分）。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附錄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不提供冷氣服務，開啟門窗及風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2. 試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二) 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補考方式處理。
2. 如違反前項外出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時即配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配戴，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配戴口罩者，不得應試；監試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進入試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如額溫 ≥ 37.5 度C，請該名人員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 38 度C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應試人員應予配合，不得有異議。
5. 本次甄選限制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於量測體溫時一併出示應試通知單及健康聲明書（附件7），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若應考人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事先提出陪考人申請（附件1），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6. 提前至試場準備：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

提前進入試場，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7.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非考試時間應考人員可自行前往試務中心)，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應試人員應予配合，不得有異議。**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試務工作人員協助考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2. 甄選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滯留國外」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應填寫甄選報名委託書(附件5)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受託者仍須攜帶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正本表件。
3. 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或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之應考人，**由主辦單位調整應試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應試人員應予配合，不得有異議。**

(四) 醫療支援

1. 請試場醫護人員留意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五) 退費規定

應考人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措施，致無法參加應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15天內申請退費。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局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